附件

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半岛工匠队伍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1 | （一）实施工匠人才成长行动 | 大力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 |
| 2 | 加强工匠队伍培养、研修力度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委组织部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 |
| 3 | 积极推进“半岛工匠”遴选培育 |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 |
| 4 | （二）实施高端工匠引进集聚行动 | 大力推进优秀紧缺工匠引才工作 |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 | 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资中心、县教育局 |
| 5 | 支持开展校企合作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 |
| 6 | 发挥“技能大师联盟”作用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 |
| 7 | （三）实施“半岛工匠”培养平台建设行动 | 推动企业培训平台建设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国资中心 |
| 8 | 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资中心 |
| 9 | 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 |
| 10 | 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发展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 |
| 11 | （四）实施工匠人才使用激励行动 | 实施工匠人才星级量化激励机制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 |
| 12 | 提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 | 县委组织部 | 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国资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 |
| 13 | 提高技能人才经济、社会待遇 |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国资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 |
| 14 | 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|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| 县财政局 |
| 15 | （五）实施工匠人才多元评价行动 |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 | 县人力社保局 |  |
| 16 | 积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| 县人力社保局 |  |
| 17 | 推进各类人才职业资格融通发展 | 县人力社保局 |  |
| 18 | （六）实施技能大赛品牌打造行动 | 实施技能竞赛锤炼计划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 |
| 19 | 建立技能竞赛奖励制度 | 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总工会 |
| 20 | （七）实施工匠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发展行动 | 加快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建设 | 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 |
| 21 | 推动职业（技工）教育改革 |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 | 县财政局 |
| 22 | 创新产教融合方法途径 | 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国资中心 |